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关于调整缴存职工住房公积金诉求预约 服务方式的通知

各住房公积金缴存职工：

当前，新冠肺炎疫情形势依然复杂严峻，为了贯彻落实我市疫情防控的有关精神，充分保障缴存职工的身体健康，我中心办理职工住房公积金诉求事项自 2022 年 5 月 9 日起实行线上微信预约、线下有序办理的模式。现将有关事项明确如下：

1. 职工办理住房公积金诉求事项须首先在我中心官方微信公众账号预约，预约流程为：关注“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微信公众账号，点击“个人服务”，选择“预约服务”，填写有关信息后提交，预约成功后将会收到短信提示。

2. 成功预约并收到短信提示的职工，需携带短信提示的诉求申请材料在预约时间内到指定接访窗口核实身份、提交资料、填写个人有关信息。进入公积金办事大厅或接访窗口必须严格遵守我中心根据市疫情防控要求制定的防疫措施。

3. 我中心 3 月 17 日印发的《关于疫情期间调整珠海市住房公积金服务窗口服务方式的通知》和 3 月 25 日印发的《关于疫情期间调整住房公积金窗口服务方式的补充通知》中明确的电话

预约渠道同时关闭，其他事项暂时不变。

给您造成的不便，敬请谅解！

特此通知。

珠海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5月6日

